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农作物 檢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基于最大限度地减少病虫害对植物产品造成损失的願望，同意在有效地防治病虫害方面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簽訂本协定。

第 一 条

为了增加农产品的数量，改进农产品的质量，締約双方每年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在各自的領土內組織病虫害的防治：

一、不断地組織播种地和空閑地的調查，查明病虫害感染的发源地；

二、利用締約双方所能掌握的各种生物化学、农业技术、机械和化学方法，消灭并限制病虫害的发源地；

三、在发现有危險性虫害和病害的地区，推行檢疫措施；

四、公布危險性的病虫和杂草的名单，以及它們对植物的损害情况。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将下列病虫害列为危險性的病虫害：

一、柑桔干枯病

二、馬鈴薯癌肿病

三、玉米細菌性萎焉病

四、馬鈴薯金綫虫

五、柑桔巢蛾

六、地中海实蝇

七、棉紅鈴虫

八、美国白蛾

九、馬鈴薯甲虫

十、柑桔速死病

十一、梨小食心虫

十二、烟草霜霉病

十三、葡萄蔓髓腐病

上述名单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經双方同意。

締約双方应立即相互通知: 如发现某种危险性害虫和病害以及能造成自然灾害的蝗虫和其他害虫。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保证不使第二条中所列的病虫由一方的領土傳入另一方的領土。

締約双方应詳細檢查由一方的領土运往另一方領土的植物产品, 苗木、鱗莖、块莖、插条、地下莖、粮谷、种子、豆类、水果、烟草、籽棉等。并发給由植檢植保机构所頒发的必要的证明。

在进行相互貿易时, 应避免使用如下的材料来包装植物性貨物, 未經处理的叶子、藁秆和其他植物性的廢棄物。根据輸出国家的現有条件, 尽力使用鋸屑、木材的刨花、鮮苔或者其他包装材料。

締約双方用以运送植株、植物的一部分及植物性产品的运输工具, 不应带有第二条中所列的害虫。植株、植物的一部分和植物性产品, 以及运输工具不应带有輸出国的土壤。如因科学研究及特殊引

种需要，須帶土壤时，必須事先經双方洽商同意。

第 四 条

由締約一方經過另一方的領土过境运送植物性貨物时，应当有輸出国家官方的植檢植保机构頒发的檢疫证明书。过境运送的植物性貨物应不帶有病虫害。如果它們已被危險性害虫和病害所感染，应当在开始过境运输的边境站进行消毒，消毒用的費用由发运植物性貨物的締約一方負担。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同意，相互通知在他們領土內所发生的第二条中列举的病虫害和所采取的消灭病虫害的措施，并指出病虫害发生的地点。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同意根据有关一方的請求和另一方的現有可能，通过提供器械和防治药剂以及派遣熟练的专家到发生病虫害的另一方的办法，进行相互援助。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同意相互交换：

一、在防治植物病虫害方面，特别是在防治第二条中列举的病虫害方面所取得的科学和实际工作的成果；

二、专业的和宣傳性的文件(有关植保的宣傳画、图册、广告、幻灯片等)；

三、为了双方的利益共同解决植檢植保任务所进行的研究工作情况；

四、已經頒布的和将要頒布的有关植物性貨物輸入、輸出、过境运输的檢疫問題和防治病虫害措施方面的法令、決議、决定、条例和指示。

五、締約国双方对第二条所列的病虫害，及在各自領土上首次

发现的病虫害所作的检查结果(包括检查的方法、传播情况和为害程度)和防治措施。

第 八 条

为了讨论和解决科学和实际问题，为了交流在植检植保方面的经验，必要时，可经双方洽商同意，举行会晤。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同意：

- 一、同第六条规定有关的费用将由请求帮助的缔约一方负担；
- 二、同第七条规定有关的费用将由缔约双方的寄送方负担；
- 三、同第八条规定有关的费用，将由在其领土内举行会晤的缔约一方负担，路费由另一方负担。

第六条中所列举的专家，在其工作期间，将享有缔约一方对外国专家规定的全部现行待遇和权利。

专家的医疗费，直到他们离开为止，均由接待的缔约一方负担。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的有效期为五年。

如在期满前一年未经一方提出废止，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五年，每次依此类推。

对本协定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同意。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八日在地拉那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阿 尔 巴 尼 亚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罗 士 高

尚 布 利

(签字)

(签字)